

缺德攝影行為實錄

觀鳥及生態攝影近年成爲了許多攝影愛好者的新興活動，對於香港的自然保育工作是福是禍，取決於各界人士對環境的正確意識，以及參加者的個人操守。

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早上，於豐樂圍濕地進行鳥類調查時，見一漁塘已被放乾了水，漁民正預備進行曬塘、清淤及推土的工作。這時塘中仍然有小面積的積水，當中所剩餘的雜魚吸引了超過二百隻水鳥前來覓食，包括大白鷺、小白鷺，與及三隻全球瀕危的黑臉琵鷺〔其中一隻右足上帶有綠、黃、紅的腳環〕，場面極爲壯觀。

當我進行仔細點算工作的時候，群鳥突然被驚飛，我抬頭不見任何猛禽，四週亦沒有其他可能引致群鳥受驚的東西，正感疑惑之際，見到漁塘的邊上有一台裝在三腳架上的長焦鏡頭及專業相機，旁邊還有一位身穿迷彩服，手裏拿著石塊向覓食中的鳥兒投擲的攝影者，企圖改變鳥兒的位置，或者意圖制造鷺鳥群飛的情景〔見圖〕。



放大後的圖像可清楚見到手中的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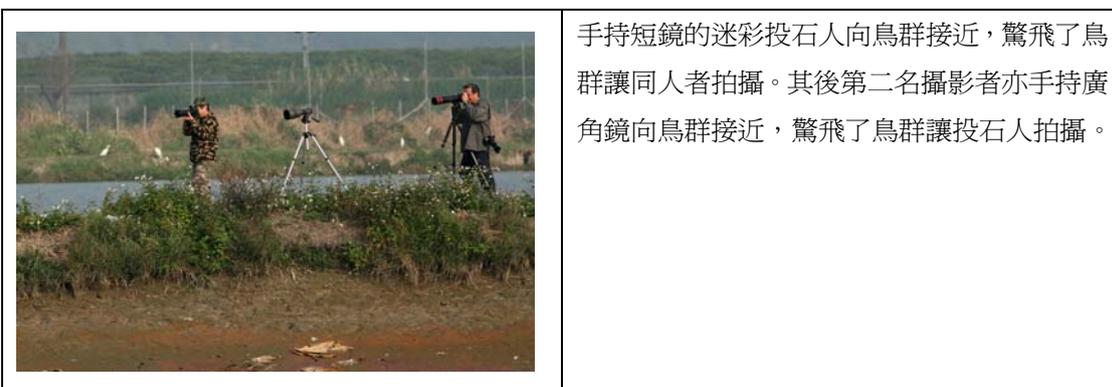
當那位迷彩攝影者第二次向鳥兒投擲石塊時，我以長鏡頭捕捉了缺德的行爲。



可能在投石之後鳥兒的位置仍然不合心意，迷彩攝影人再一次向覓食中的鳥兒。



與投石人同行的另一位攝影者目睹本人以相機記錄有關行為之後向投石人示警。其後投石行為雖不再重演，不過兩人接著先後手持廣角鏡頭行近兒群，在拍攝途中繼續對鳥群造成干擾。



本人目睹了整個過程並拍下照片作記錄之後，走向兩輛停泊於漁塘旁邊，懷疑屬於兩人的汽車，記錄了車輛號碼。兩人見狀之後收拾行裝，返回車子旁邊。



當兩人離開之後，部份鷺鳥返回該漁塘繼續覓食，包括一頭黑臉琵鷺。但先前被驚飛的另外兩頭黑臉琵鷺卻在約兩百米之外的漁塘站立，未有返回繼續覓食。



本人當日因工作在身，未能繼續逗留觀察事態發展，不過相信兩名對野生鳥類造成干擾的人士在得知行爲被記錄之後，亦只能悻悻然離去。

兩位刻意對野生鳥類造成滋擾的攝影者已經觸犯了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如果有關行爲造成鳥類傷亡，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另一方面，兩名缺德人士的行爲亦可能讓其他人誤解生態攝影的行爲，並錯誤地認爲其他生態攝影師都同樣是滋擾野生動物、破壞環境之輩。

本人亦從事生態攝影，對於這種害群之馬實在感到無比痛心及憤怒，亦爲事件之中受到滋擾的野鳥感到抱歉。

本人與事件中兩人素未謀面，在此報導有關事件，是希望廣大的攝影及觀鳥群眾有所警惕，喚起全民監察的聲音。另一方面亦希望讓大眾知道，即使在四野無人的野外環境，自己所作的一舉一動都可能被別人記錄。

注：照片中的人物面相及車牌號碼已經特別處理